

深化长三角一体化背景下 共治警务建设的调研

■ 王建红

摘 要 本研究聚焦长三角一体化进程中淮河蚌埠段的治安状况，通过深入剖析其现状、问题及成因，提出一系列基于实践的共治警务建设策略，并以详实数据展示成效，旨在为长三角地区公安工作现代化提供可资借鉴的范例与理论支撑，推动区域社会治理格局的优化与成熟。

关键词 长三角 淮河蚌埠段 共治警务 数据驱动

淮河蚌埠段镶嵌于长三角核心区域，是淮河流域关键节点，其经济社会发展与淮水资源深度交融。淮河全长 1000 公里，贯穿豫、皖、苏，蚌埠扼守中游，境内拥有 147 公里的河道（市区段 38 公里）孕育出了繁荣的水利、生态以及旅游产业集群。规划中的蚌埠港，港口岸线总长度达 15850 米，是皖北地区功能设施完备、操作货种最为齐全、辐射范围最为广泛的国际化港口，在区域经济发展中扮演着重要角色。

服务淮河生态经济带高质量跃升、完善淮河水域治安防控体系、提升警务效能与创新高度，是蚌埠公安现代化征程的核心使命。本研究旨在精准剖析现状、挖掘症结、创新策略。以淮河蚌埠段为样本，构建可复制、可推广的共治警务模式，为长三角公安

事业的现代化发展注入新的活力，筑牢区域安全稳定的坚实基础。通过对淮河蚌埠段的深入研究，期望能为长三角地区乃至全国其他地区的警务工作提供有益的借鉴和参考。

本研究组建跨区域工作团队，整合公安、水利、渔政、市场监管、物业、社居网格员以及志愿者等多方力量，团队成员涵盖公安领域专家学者以及社会学、法学、信息技术、经济学等多学科的专业人才。通过这种多元融合的方式，形成了共建共治、齐抓共管、联防联控的良好工作格局，确保研究视角的多元化和全面性。各成员凭借自身专业优势，从不同角度对治安问题进行分析和研究，为制定科学合理的警务策略提供了有力支持。

聚焦区域特点与发展趋势，密切关注长

作者：安徽省蚌埠市公安局交通分局指挥中心教导员

三角地区各省市在经济发展水平、产业结构、文化传统等方面的差异，以及跨区域犯罪、环境污染、公共卫生安全等共性问题。针对蚌埠中国（蚌埠）传感谷、大学科技园、临港产业园等产业集聚平台，以及中国兵器集团、比亚迪集团、奥福环保科技公司等实力企业，以面临侵犯知识产权、假冒伪劣、非法经营等涉企违法犯罪的特殊挑战。通过对这些差异与共性的研究，为制定针对性的警务策略提供依据。

创新新兴技术应用与影响，蚌埠组建数字战队，充分利用大数据分析技术，对海量警务数据进行深度挖掘与分析，实现对犯罪行为的精准预测和预警。通过物联网技术，在淮河蚌埠段的港口、码头及周边社区等重点区域构建智能安防体系，提升社会治安防控能力。同时，积极探索区块链技术在证据保全和信息共享方面的应用前景，以确保警务信息的安全与可信。此外，建立污水管网溯源“警校企”三方合作机制，通过与中国药科大学等校企机构合作建立毒情观察哨，绘制污水管道网，精准掌握区域毒情变化态势，为打击涉毒违法犯罪提供靶向指引。

建立案例库与数据库，全面收集整理近年来发生的各类典型案件以及警务创新实践案例，建立专门的案例库。整合公安内部数据以及与警务工作相关的外部数据，如人口信息、交通数据、企业经营数据等，构建全面、准确的警务数据库。通过对这些案例和数据的深入分析，总结经验教训，发现规律特点，为警务决策提供可靠的数据支持。例如，创建“打击传统侵财犯罪智能分析推荐模块”，有效提高了关乎民生“小案”的侦办效率和破案率；组建数字战队研发一体推进模型。

落实实证研究项目，针对长三角共治警

务建设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设立专项实证研究项目。开展“长三角地区跨区域警务协作机制的运行效果评估”项目，通过实地调研、问卷调查、数据分析等方法，对现有协作机制在信息共享、案件协查、联合执法等方面的实际运行效果进行全面评估，找出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改进建议。例如，为淮河蚌埠段增配泅渡、潜水、打捞、船艇驾驶等专业技术力量，实行“两队一室”勤务模式（治安巡逻队、案件办理队和综合指挥室）。强化游泳救生、无人机应用等技能培训，形成蓝天救援队等社会救援力量参与水上应急救援的联动机制。

一、淮河蚌埠段治安防控现状与问题分析

（一）治安防控现状

在地理与交通层面：淮河蚌埠市区段作为重要的通江达海运输大动脉，其治安防控现状呈现出多维度特点。全长 26.4 公里的河道每日有 100 余艘船舶通航，还分布着 9 座跨淮河的大型公路桥、铁路桥，3 个大型码头及 1 处大型船闸（蚌埠淮河闸）。这些交通枢纽和航运设施的密集分布，使得人员、物资流动频繁，治安管理对象范围大幅增加。

从城市发展与民生角度：蚌埠市实施的“靓淮河”工程意义重大。该工程以“一川清、两岸靓、三脉通、四态和”为目标，对淮河进行综合治理，不仅提升了城市形象，还拓展了城市发展空间。工程在淮河北岸两岸打造了长达 10 公里的区域，配备球场、公园、健身步道等开放式娱乐设施，成为市民周末休闲的网红打卡地，周末日均人流量约 2 万人。这一方面丰富了市民生活，但另一

方面也给治安管理带来挑战,人员的大量聚集增加了盗窃、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发生的概率。

在治安防范方面:蚌埠市公安机关在治安维护上采取了诸多措施,如加强巡逻防控,增加巡逻频次和范围,在重点时段和区域安排警力值守;开展专项整治行动,针对特定时期的突出治安问题进行集中打击。然而,随着淮河开发建设的推进,治安环境的动态变化使得新问题不断涌现,传统的防控措施难以完全应对。例如:该区域内常年活跃十余支暴走团与广场舞队伍,篮球场、足球场人流量日益增大,噪音扰民投诉几何性增多;淮河两岸非法垂钓行为屡禁不止。溺水、跳桥、非法燃放烟花爆竹等警情也不断上升,给社会治安带来了新的挑战。

(二)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分析

1. 区域一体化带来的挑战

长三角区域一体化进程的加速,使得区域内人员、物资、信息的流动更加频繁,传统的行政区域划分和警务管理模式难以适应这种变化。交通的便捷使得区域间联系紧密,犯罪活动呈现出跨区域流窜的特点。但不同地区之间的警务协作机制尚不完善,区域警务协作缺乏统一规划和协调,各地公安机关在协作过程中存在利益博弈和职责不清问题,尚未形成高效的协同作战体系,信息共享不及时,导致对跨区域犯罪的打击力度不足。

2. 社会治理体系不完善

淮河蚌埠段水域面积广阔,河道情况复杂,存在非法捕捞、非法采砂、污染水域环境等违法犯罪行为,这些行为不仅破坏了水域生态环境,也对水上交通安全构成了威胁。同时,由于水域管理涉及多个部门,存在职责不清、协调不畅等问题,常出现相互

推诿或重复执法现象,导致执法效率低下。在治安防控中,社会治理体系不够完善,缺乏一个有效的统筹协调机制,各部门之间缺乏信息共享和联动执法的常态化机制,社会力量参与度低,政府、企业、社会组织和公众等各方力量的协同作用尚未得到充分发挥。

3. 涉企违法犯罪时有发生

蚌埠市产业基础雄厚,产业集聚平台和实力企业众多。但随着企业的发展壮大,侵犯知识产权、假冒伪劣、非法经营等涉企违法犯罪行为时有发生。这些犯罪行为不仅侵害了企业的合法权益,也影响了区域经济的健康发展。例如:企业知识产权被侵犯案,案发原因有企业自身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不足,内部管理存在漏洞;市场监管部门对企业周边市场监管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和打击侵权行为;同时,相关法律法规在执行过程中存在界定模糊、惩处力度不够等问题,无法对违法犯罪分子形成有效威慑。

4. 技术应用滞后

传统警务模式主要依赖人力巡逻和经验判断,在复杂治安形势下,存在信息收集不及时、分析研判能力不足、应急响应速度慢等问题。虽然新兴技术在警务工作中的应用前景广阔,但目前部分公安机关对新技术的应用还处于探索阶段,存在技术设备落后,如一些监控摄像头分辨率低、覆盖范围有限;专业人才短缺,缺乏既懂公安业务又熟悉信息技术的复合型人才;应用水平不高,对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应用仅停留在表面,未能充分挖掘其在犯罪预测、精准打击等方面的潜力。这使得公安机关难以实现对犯罪行为精准打击和有效预防,无法满足现代社会对公安工作要求。

二、深化共治警务建设的实践与探索

（一）创新警务协作机制

组建跨区域工作团队：蚌埠市积极整合公安、水利、渔政、市场监管等多部门人员，以及社会学、法学、信息技术等领域的专家，组建跨区域工作团队。针对淮河蚌埠段的治安问题，团队开展联合调研、分析研判和执法行动。例如，在打击非法捕捞专项行动中，公安与渔政等部门密切配合，形成强大的执法合力，有效遏制了非法捕捞行为的发生。团队成员凭借各自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优势，实现了对复杂治安问题的多维度分析和综合解决，显著提高了工作效率和治理效果。通过定期召开工作会议，共同商讨解决问题的方案，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聚焦区域特点制定策略：深入研究长三角地区的产业特点和发展趋势，针对不同类型的违法犯罪行为制定差异化的打击策略。对于蚌埠市产业集聚平台企业面临的涉企违法犯罪问题，加强与企业的沟通协作，建立健全预警机制和快速反应机制。通过开展专项打击行动，严厉打击各类涉企违法犯罪行为，切实保护企业的合法权益。同时，根据区域间的差异和共性，加强与周边地区公安机关的协作配合，实现信息共享、案件协查和联合执法，共同维护区域治安稳定。

（二）新兴技术应用提升警务效能

大数据分析精准预警：蚌埠市组建数字战队，运用大数据分析技术对海量警务数据进行深度挖掘和分析。通过建立犯罪预测模型，对各类违法犯罪行为的发生概率、时间、地点等进行精准预测和预警。该模型作为夏季行动的经验做法受到省厅肯定，并在全省推广。大数据分析技术的应用，实现了从被

动警务向主动警务的转变，有效提高了公安机关对犯罪行为的预防和打击能力。通过对历史案件数据的分析，总结犯罪规律，提前部署警力，实现对犯罪行为的精准打击。

物联网构建智能安防体系：在淮河蚌埠段的港口、码头以及周边社区等重点区域，广泛应用物联网技术构建智能安防体系。通过安装智能摄像头、传感器等设备，实现对人员、车辆、船只等的实时监控和动态管理。物联网技术的应用不仅提高了治安防控的智能化水平，还能够及时发现和预警各类安全隐患。例如，蚌埠港利用物联网技术实现了货物监管的智能化，有效防止了货物被盗、丢失等情况的发生。智能安防体系与公安大数据平台的对接，实现数据的互联互通和共享应用，为公安机关的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持。通过智能安防设备的实时监控，及时发现异常情况迅速采取措施，保障区域的安全稳定。

区块链保障信息安全：积极探索区块链技术在警务工作中的应用，特别是在证据保全和信息共享方面。利用区块链技术的去中心化、不可篡改等特性，确保警务信息的安全和可信。在案件办理过程中，通过区块链技术对证据进行加密存储和传输，防止证据被篡改或丢失。在跨区域警务协作中，借助区块链技术实现信息共享，提高信息的安全性和可靠性。通过区块链技术的应用，保障了警务信息的安全，提高了跨区域警务协作的效率。

（三）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

1. 构建多元调解机制

打造调解组织网络：建立“1（民警）+2（辅警）+N（网格员）”社区警务模式，以网格为作战单元，健全完善“社区民警、专职辅警、网格员、物业保安、楼栋长”等为

主体的警务协作机制。积极动员 8750 名治安志愿者、12000 名物业保安、3450 名楼栋长以及 4560 名快递小哥，参与服务宣教联动、基础信息联采、特殊群体联管、矛盾纠纷联调和社区平安联建，有效推动社会治理从单向管理向双向互动转变。持续强化警企沟通联系，创新建立 15 个“网上警企议事群”，覆盖 1325 家企业，增设“护企 110”专席，将工业企业全部纳入民警联系包保范围，及时回应解决企业的急难愁盼问题。

创新调解方式与方法：开展新时代“枫桥式派出所”和“枫桥式警务室（站）”全覆盖创建工作。近一年来，召开“社区座谈会”300 场，参与人数达 40000 余人；向群众报告工作 50 场。除传统的面对面调解方式外，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搭建线上调解平台。通过视频会议、在线调解 APP 等工具，实现纠纷当事人与调解人员的远程沟通与调解。同时，引入“互联网+调解”模式，利用大数据分析当事人的诉求与心理特点，为调解工作提供参考。扎实推进“一村一警”包保联系，376 名民警进村（社区）两委班子，87 个警民联调室覆盖全市乡镇街道。今年，300 余名专（兼）职调解员共协助化解各类矛盾纠纷 6000 余起，有效防止了矛盾纠纷的升级和转移。

建立调解工作联动机制：加强公安、司法、民政、工商等部门之间的协作配合。对于一些复杂的纠纷案件，由相关部门联合开展调解工作，形成工作合力，不断深化“警民恳谈”“警企联调”等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机制。截至目前，蚌埠公安依托警企恳谈会、“百万警进千万家”、警民议事厅、涉企服务平台等渠道，解决群众和企业诉求 200 余件，帮助企业解决问题 124 件；依托“护企 110”专席，处理涉企涉项目警情 275

个；依托 10 个“为企业服务警务室”，累计上门开展宣传活动 1 万余次，化解涉企矛盾纠纷 200 余个。

2. 推进社区警务智能化

建设智能安防社区：蚌埠市在全国率先完成 4k 高清监控网建设，拥有视频监控点位 13000 余个、各类卡口监控 3000 余处，全市各派出所重点部位和治安复杂场所视频监控覆盖率达到 100%，主城区派出所实现视频监控无缝对接和无盲点。同时，将这些智能安防设备接入公安大数据平台，实现数据的互联互通与共享应用。

利用大数据开展精准防控：建设“1+10+N”大数据实战应用体系，建成网格化管理、社区信息采集、事件指挥调度一体化社会治理平台。借助大数据分析技术，对社区内的人口信息、治安状况、案件发案规律等数据进行深度挖掘与分析，实现对社区治安风险的精准评估与预警。根据分析结果，合理调整警力部署，有针对性地开展巡逻防控工作。例如，研发“矛盾纠纷发现与‘一站式’解纷系统和机制”，打破公安大数据矛盾纠纷管控模型与综治中心矛盾调解平台的数据壁垒，横向打通各职能部门，纵向贯通至市县乡村四级综治中心（矛调中心），将矛盾纠纷“受理登记、分流转办、催办督办、回访评价”等环节进行闭环处置，实现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纵向到底横向到边”一站式接收、一揽子调处、全链条解决的目标。

推广智能警务应用：为社区民警配备智能化警务终端设备，配备率达到 100%。自主研发基础信息采集 APP，集成移动办公、信息查询、执法记录等多种功能。一线实战单位对交通枢纽、烧烤摊夜市等人员密集场所加强巡逻防控，做到“警灯常闪、警力常

在”，提升街面见警率和管事率。社区民警可以通过警务终端实时查询人口信息、车辆信息、案件信息等，实现快速响应与处置。同时，利用移动互联网技术，搭建社区警务 APP、微信公众平台、微信群和 QQ 群等，方便居民与社区民警进行沟通交流，及时了解社区治安动态，举报违法犯罪线索。针对企业反映的强迫交易、强揽工程、恶意竞标等违法犯罪行为，蚌埠公安依法进行严厉打击，积极侦办侵害企业权益的经济犯罪和知识产权领域刑事案件，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

3. 组织群防群治，提升专业能力

完善群众参与激励机制：制定并出台一系列鼓励群众参与警务治理的政策措施，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奖励机制。借助“网上警民议事厅”“警企议事群”、警务公开网站、民警微信工作群等平台广泛发动群众，对积极参与治安巡逻、提供案件线索、协助调解纠纷、参与安全防范宣传等工作的群众，给予物质奖励和精神表彰。例如，设立“蚌埠好人”“优秀志愿者”等荣誉称号，定期进行评选表彰，并给予一定的奖金或奖品。同时，将群众参与警务治理的表现纳入个人信用评价体系，对表现突出的群众在就业、就学等方面给予相应的优惠政策。

组织开展群防群治活动：按照“网格布局、精确指导、有效管控”的思路，大力加强网格巡逻防控建设。以社区为单位，组织发动 20000 余名江淮义警开展社区网格化巡逻，构建“网格化布警、全时空覆盖”的高效巡控格局。在全市 889 个行政村全部组建 1 支 10 人左右的“红袖章”义务巡逻队，并常态化开展巡逻防控，今年以来可防性案件同比下降 56.1%。公安机关定期组织治安巡逻队员开展法律法规、巡逻技巧、应急处

置等方面的专业培训，有效提升其业务能力。同时，通过开展“平安社区”“无案小区”等创建活动，充分激发群众参与群防群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加强警民互动与沟通：研发“矛盾纠纷发现与‘一站式’解纷系统和机制”等多样化警民互动平台，进一步拓宽群众参与警务治理的渠道，实现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一站式接收、一揽子调处、全链条解决目标。全市设立 424 个网上警事厅微信群，通过召开警民恳谈会、社区警务开放日等活动，加强公安机关与群众的沟通交流，及时了解群众需求，回应群众关切，切实提升群众对警务工作的支持度和满意度。强化涉企警务室建设，配齐人员装备力量，及时掌握重点区域、企业和项目的治安动态，指导企业做好治安防范工作。

三、激发社会主体活力，探索构建共建共享警务模式

（一）加强警企合作赋能警务科技

与互联网企业合作：与国内知名科技企业联合成立警企联合实验室，并制定《蚌埠市公安局警企联合实验室章程》，明确合作方向与权责。共同搭建大数据分析平台，对海量网络数据进行实时监测与深度分析，及时精准捕捉网络违法犯罪线索；运用人工智能技术开发智能图像识别系统，大幅提升对犯罪嫌疑人的识别准确率；通过云计算技术实现警务数据的高效存储与快速处理。例如，公安集成指挥平台缉查布控系统，能够实时自动布控违法车辆，对重点车辆和重点交通违法行为进行精准打击，为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

与金融机构合作：在防范金融诈骗、打

击洗钱犯罪等关键领域,加强与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机构的深度合作。建立高效的信息共享机制,金融机构及时向公安机关提供可疑交易信息,公安机关迅速对相关线索展开深入调查。同时,共同开展形式多样的金融安全宣传活动,提高公众的防范意识。例如,联合银行开展“防范金融诈骗进校园”活动,通过案例讲解、情景模拟等方式,向学生普及金融诈骗的常见手段与防范方法,取得了良好的宣传效果。

与通信运营商合作:通信运营商在通信技术、信息资源等方面具有独特优势。公安机关与通信运营商合作,建立通信信息快速查询机制,在案件侦查、应急救援等工作中,能够及时获取关键通信信息。同时,利用通信运营商的短信平台、移动客户端等渠道,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安全提示等。例如,在台风、暴雪等自然灾害来临前,通过通信运营商向公众发送预警短信,提醒做好防范措施,有效保障了公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二) 推动社会组织参与拓展警务服务边界

引导行业协会自律:长三角地区行业协会众多,覆盖各个领域。公安机关加强与行业协会的紧密沟通协作,引导其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规范行业秩序,有效预防行业内违法犯罪行为。充分发挥保安员力量协助公安机关维护社会治安,健全警保联动机制,提升社会治安防控能力。例如,与物流行业协会合作,建立物流寄递行业安全管理机制,加强对物流企业的监管,防止利用物流渠道运输违禁物品;与建筑行业协会合作,加强对建筑市场的规范管理,预防拖欠农民工工资等问题引发的社会矛盾。

支持公益组织开展帮扶:鼓励和支持公益组织开展针对特殊人群的帮扶教育活动,

如对刑满释放人员、社区矫正人员、吸毒人员等进行心理疏导、职业培训、就业帮扶等,帮助其顺利重新融入社会,减少社会不稳定因素。公安机关为公益组织提供必要的信息支持和安全保障,共同做好特殊人群的服务管理工作。例如,与公益组织合作开展“阳光帮扶”项目,为刑满释放人员提供就业培训和创业指导,帮助他们实现就业创业,降低重新犯罪率。

鼓励志愿者参与警务服务:积极发动社会志愿者参与警务服务工作,建立具有蚌埠特色的群防群治品牌“江淮义警”组织,邀请保安员和“滴滴司机”等团体加入。加强“江淮义警”志愿者的管理和建设,组织开展各类丰富多样的志愿活动,如协助交警开展交通疏导、参与社区治安巡逻、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等。公安机关通过跟班学习、实战演练、集中授课、网上学堂等多种形式,为志愿者提供全面系统的培训和指导,规范志愿者服务行为。同时,建立志愿者服务积分制度,根据志愿者的服务时长和表现给予相应积分奖励,积分可用于兑换礼品或享受相关优惠政策。通过志愿者的广泛参与,有效缓解了公安机关警力不足的压力,增进了警民之间的联系与信任。

(三) 强化区域协同提升警务协作质效

建立常态化警务协作机制:在长三角地区公安机关之间,建立健全常态化警务协作机制,明确协作内容、方式、流程和责任。设立长三角警务协作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区域内警务协作工作。定期召开警务协作联席会议,研究解决协作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例如,建立跨区域案件协查机制,当一地公安机关办理涉及其他地区的案件时,相关地区公安机关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线索和证据支持;建立联合执法行动机制,针对

跨区域突出违法犯罪问题，开展联合打击行动，形成强大的打击合力。

加强信息共享：搭建长三角地区警务大数据共享平台，实现各地公安机关信息的实时共享与互联互通。通过数据共享，打破信息壁垒，提高公安机关对跨区域犯罪的预警和打击能力。同时，建立信息研判机制，定期对共享信息进行深入分析研判，及时发现潜在治安风险和犯罪线索。例如，通过对各地共享的涉毒信息分析，发现一条跨区域贩毒网络线索，各地公安机关依据研判结果，联合开展行动，成功摧毁该贩毒网络。

推进应急处突协同联动：制定长三角地区跨区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明确各地公安机关在应急处置中的职责和任务。加强应急处突力量建设，定期组织开展跨区域应急演练，提高公安机关的协同作战能力和应急处置水平。例如，在举办重大国际活动期间，长三角地区公安机关建立联合安保机制，共同制定安保方案，开展安全检查、巡逻防控等工作，确保活动安全顺利进行。

四、多元推动社会治理格局成熟定型

（一）多源共治，汇聚各方资源

整合政府部门资源：加强公安与其他政府部门的协作配合，建立信息共享、联合执法、案件移送等高效工作机制，共同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例如，公安与市场监管部门联合开展打击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与环保部门共同打击环境污染犯罪，与税务部门协作查处涉税违法犯罪等。

调动企业力量：鼓励企业积极参与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通过技术创新、资金投入等方式，为警务工作提供有力支持。企业

研发的智能安防设备可应用于社区、商场、学校等场所，提高安全防范能力；企业为公安机关提供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等技术服务，助力警务工作智能化发展。同时，公安机关加强对企业内部安全保卫工作的指导，帮助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防范各类安全风险。

引导社会组织和群众参与：通过完善激励机制、组织开展群防群治活动等方式，充分调动社会组织和群众参与警务治理的积极性。社会组织发挥专业优势，为警务工作提供法律援助、心理咨询、教育培训等服务；群众通过提供线索、参与巡逻等方式，协助公安机关维护社会治安。

（二）多元共治，综合施策

运用法律手段：加强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提高公众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严格执法，依法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同时，加强对执法活动的监督，确保执法公正、规范、文明。例如，通过开展“法律进社区”“法律进校园”等活动，普及法律法规知识；加大对黑恶势力犯罪、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等突出违法犯罪的打击力度，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

实施行政手段：加强对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的行政管理，规范市场秩序，消除安全隐患。例如，加强对娱乐场所、旅馆业、网吧等特种行业的管理，严格审批制度，定期开展检查整治；加强对道路交通、消防安全等领域的监管，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确保公共安全。

运用经济手段：通过财政补贴、税收优惠等经济手段，鼓励企业和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安防控工作。例如，对积极参与社区安防建设的企业给予税收减免；对开展治安志愿服务的社会组织提供一定资金支持。同

时,利用保险机制,开展治安保险业务,提高群众防范风险能力。

借助教育手段:加强对公众的安全教育和防范意识培训,提高公众自我保护能力。例如,通过学校教育、社区宣传、媒体报道等多种途径,广泛开展交通安全、消防安全、防诈骗等方面的安全教育活动。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公众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采用技术手段: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提升警务工作科技含量和智能化水平。通过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技术的应用,实现对社会治安的精准防控和高效治理。

(三) 多跨共治,突破治理障碍

跨区域治理:打破长三角地区行政区域界限,加强区域间警务协作与联动。除建立常态化警务协作机制、加强情报信息共享和应急处突协同联动外,还应加强对跨区域边界地区的治安治理。建立跨区域边界治安联防联控机制,定期开展联合巡逻、清查整治等活动,消除边界地区治安死角。例如,苏浙皖交界处的一些乡镇,通过建立边界治安联防队,共同开展治安巡逻和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有效维护边界地区治安稳定。

跨部门治理:在公安内部,加强不同警种之间的协作配合,形成打击犯罪合力。例如,刑侦、经侦、治安、交警等警种之间建立信息共享、协同作战机制,在办理重大案件时,各警种密切配合,发挥各自优势,提高案件侦破效率。同时,加强公安与其他政府部门之间的跨部门治理,形成社会治理整

体效能。例如,在城市管理领域,公安与城管、交通等部门联合开展执法行动,整治城市乱象,改善城市环境。

跨层级治理:建立健全长三角地区公安机关跨层级指挥协调机制,确保警务工作高效运行。上级公安机关加强对下级公安机关的业务指导和工作监督,下级公安机关及时向上级公安机关汇报工作进展和存在问题。在应对重大突发事件时,能够实现快速响应、统一指挥、分级负责。例如,在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或公共安全事件时,省级公安机关迅速启动应急响应机制,对各地公安机关进行统一指挥调度,确保救援工作顺利进行。

深化长三角共治警务建设,推动公安工作现代化先行,是一项系统且复杂的工程,需要政府、企业、社会组织和广大群众的共同参与。通过加强共治警务研究,为警务实践提供坚实理论支撑;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创新基层治理模式,夯实社会治理基础;激发社会主体活力,构建共建共享警务模式,整合各方资源与力量;促进多元共治、多元共治、多跨共治,推动社会治理格局更加成熟定型,能够有效提升长三角地区警务工作水平和社会治理能力,为长三角地区高质量发展和国家战略目标实现提供有力保障。在未来发展中,长三角地区应持续探索创新,不断完善共治警务建设的体制机制和方法手段,为全国公安工作现代化提供可借鉴的经验与模式。

责任编辑 尚钰涛